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字第15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沈育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與被繼承人尤嘉瑜間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6條約定，就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為證。嗣尤嘉瑜已於民國113年6月19日死亡，被告為尤嘉瑜之繼承人，原告與尤嘉瑜間既已合意由士林地院為管轄法院，則該合意管轄約定不因繼承而喪失；且該合意管轄約定無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，是原告本於系爭契約向被告請求清償信用卡債務，自應向合意管轄之士林地院提起訴訟。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自有未洽，爰職權移送士林地院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 日
02 書記官 洪妍汝